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灵鸽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1月17日做出《关于同意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99号），同意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50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826,886.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73,113.21元。截至2023年12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606号）。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4年1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2,250,000.00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2,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2,599,787.74元。截至2024年1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30号）。

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系 17,250,000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增至 104,785,645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46%。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4,827,099.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772,900.9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转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能源”）。按照募集资金的用途，拟向灵鸽能源增资 7,000.00 万元，用于“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募投项目。公司连同灵鸽能源、申万宏源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20000042037400137499916	10,206,264.38	活期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0115885	0.00	活期
	合计		10,206,264.38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发行费用3,712,735.84元（不含增值税）；2024年1月18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发行费用212.26元（不含增值税）。2024年3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12,948.10元（不含增值税）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3月20日出具了《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248号）；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177.29万元，其中：“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000.00万元，“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177.29万元。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

设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决定将“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募投项目“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予以结项，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	节余募集资金 金额
1	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7,000.00	7,000.87	0.00

注：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高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及投资收益所致。

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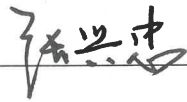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兴忠



李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3日

